



2020 年春季班

境外交換生(華語組)甄選簡章



世新大學兩岸事務處 編製

學校保有手冊異動權，如有最新訊息，請以兩岸事務處網站公告為準。

目錄

甄選日程表	2
一、申請方式	3
1. 申請資格	
2. 交換期間	
3. 申請步驟及應繳文件	
4. 審查程序	
5. 志願分發、放榜及報到	
二、申請時程	6
三、放榜後注意事項	7
1. 遞交姊妹校申請資料與獲得入學許可	
2. 簽證辦理	
3. 役男出國	
4. 註冊、學籍及學分	
5. 交換生義務	
四、FAQ	9
1. 申請資格	
2. 文件準備	
3. 考試、成績計算	
4. 分發、錄取、報到	
5. 行前準備事項	
附錄一：本學期交換校名額一覽表	12
附錄二：重要校內法規依循(必讀)	14
1. 世新大學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	
2. 世新大學抵免學分辦法	

2020 年春季班境外交換生(華語組)

甄選日程表

進 程	事 項 說 明	日 期
甄選書面資料繳交	請將甄選資料於期限內繳交至兩岸事務處辦公室	108/08/19 – 108/09/27
甄選書面資料審核	甄選委員審核與評比書面資料成績	108/09/28 – 108/10/01
面試	通過書面資料審查者參加甄選委員會口試	108/10/02
第一階段錄取公告	寄發通知並將錄取結果公告於兩岸處網頁	108/10/07
確認赴外交換截止	簽署學生交換守則正式確認赴外交換	108/10/14
通知備取遞補	缺額將依甄選分數高低依序通知遞補意願	108/10/15
遞補錄取公告	完成遞補後公告最後正式錄取名單	108/10/18
赴外交換生行前說明會	赴外交換生注意事項與繳件資料說明	108/10/23
交換生赴外資料表件繳交	赴外交換生繳交大陸高校交換生資格審核所需表件	108/10/24 – 108/11/30

※日程表安排日期若因不確定因素影響，本處將保有彈性調整之權利。

一、申請方式

1. 申請資格：

- (1) 於世新大學修業滿一學期，在學目**具正式學籍學生**（含進修學制，但不含碩士在職專班）。
- (2) 在校**歷年成績平均達 75 分**，或**累計班排名/班總人數為前 50%**者。

2. 交換期間：赴外交換為一學期學程，惟少數姊妹校為一學年之學程。

3. 申請步驟及應繳文件：

- (1) 填寫交換生申請表。志願序別可留空，不須填滿。**請務必審慎選填志願序，經錄取後不得任意放棄。**放棄錄取資格者將予以註記，並於未來申請資料中供評審委員參考。
- (2) 填寫完畢之**申請表**請**親筆簽名、黏貼照片**，並**親送系所核章**。（此階段尚無須兩岸事務處核章）。

- (3) 請**依序**檢附以下文件後，依序以**膠裝**方式裝訂。繳件後即不接受更改或補件。**華語組申請者“免交”外語文件證明。**

- A. 申請表（**必繳**）：作為**透明封面**後之首頁（檢查是否已**貼上照片、親筆簽名及系所核章**）。
- B. 自傳與出國交換學習計畫（**必繳**）：中文版本。
- C. 歷年成績單（**必繳，請向教務處申請**）：需註明有班排名及總成績。
- D. 在學證明（**必繳，教務處申請**）：請繳交中文版。
- E. 外語檢定證明（**非必繳**）：若欲申請之交換校具相關規定，則須繳交規定之最低語言能力需求。**繳件時使用影本即可**，惟需攜帶正本供承辦人查驗。若申請者無法於收件期限內提出成績單，則可以網路成績列印替之，並於錄取後補繳成績單正本。
- F. 其他資料（**非必繳**）：其他申請者優良表現之紙本資料，如師長推薦信（如有請彌封 1 份繳交，審查後不退還）、獎狀、活動或服務等優良事蹟紙本證明影本。此階段無需繳交影音作品，故不接受光碟、隨身碟等無法裝訂之載體。高中職(含)時期以下之文件不納入評分。

- (4) 將以上文件以**透明投影片為正面封皮**，背面封皮顏色不拘。尺寸為 A4 文件本，繳交**正本 1 份、影本 3 份(皆須膠裝)**，連同〈**世新大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暨當事人同意書**〉於**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 下午3點前**交至兩岸事務處(**收件位址：管理學院大樓 1 樓兩岸事務處**)。繳件後即不接受更改內容、補充文件。

4. 審查程序

- (1)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40%，以申請者所繳交之書面資料為審查依據。
- (2) 面試審查：佔總成績 60%，以申請者之談吐、儀態、甄選委員觀察之細項等為審查標準。
- (3) 書面審查與面試審查為同一階段，兩者成績依比例相加，即為申請者之總分數。若申請者總分相當時，以面試審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5. 志願分發、放榜及報到

本處統計成績後，將依申請者志願順位進行分發，並將分發結果公告於兩岸事務處網頁。錄取者需於指定時間內回傳是否確認前往交換校。一經錄取，恕無法更換申請學校。

6. 錄取

- (1) 錄取之申請者須於期限內繳交〈[世新大學赴國外交換學生守則](#)〉，並經**本人及監護人簽章**。一旦繳交本守則，即代表確認交換生身份，若繳交後因故放棄赴外交換，則於該學制內無法再提出交換生申請。
- (2) 錄取後欲放棄錄取身份者，須於期限內繳交〈[棄權聲明書](#)〉，以保留未來申請交換生之資格。
- (3) 放榜後依實際錄取及備取人數依甄選總成績序進行遞補，備取者僅能選擇是否參與尚有缺額之姊妹校交換計畫，本處並得視狀況進行第二次甄選。
- (4) 錄取者請於期限內自行完成資料繳交或網路註冊等手續，本處將協助傳送資料、用印及聯絡姊妹校等流程。請錄取者務必保持電子郵件或手機等溝通管道暢通，以免流失重要資訊。
- (5) 姊妹校通常要求之資料包括台胞證、存款證明、保險（醫療與意外）、體檢報告等。

7. 其他事項

- (1) 申請者繳交文件時，需與本校業務負責人（羅老師，校內分 63573）當場確認資料裝訂、影印文件之正本。
- (2) 申請者可同時申請不同組別（外語組、日語組）的交換生甄選，惟必需個別繳交申請文件一式三份。文件將於甄選結束後歸還三份，兩岸事務處將留一份副本備查。
- (3) 文件繳交後不接受更改或補件，請申請者自行留意校內文件申請所需時間。

- (4) 申請者繳交之文件依各自組別語言繕寫，華語組僅接受華語文件。
- (5) 自傳及讀書計畫無特定格式，文件膠裝後扣除封面、封底，華語組建議以 14~19 頁為宜。
- (6) 欲了解交換校之相關資訊，建議參考往年交換生心得分享（兩岸事務處網站）。
- (7) 面試審查時，請申請者著正式服裝，於規定時間內至指定地點報到。無正當理由遲到者將取消面試資格。若申請者於面試時間尚有課程，請先行與該課程之教師說明事由並請假，本處將代同學提出公假申請。

二、申請時程

*以下時程僅供參考，正確時程請依各學期公告為準。



三、放榜後注意事項

1. 遞交姊妹校申請資料與入學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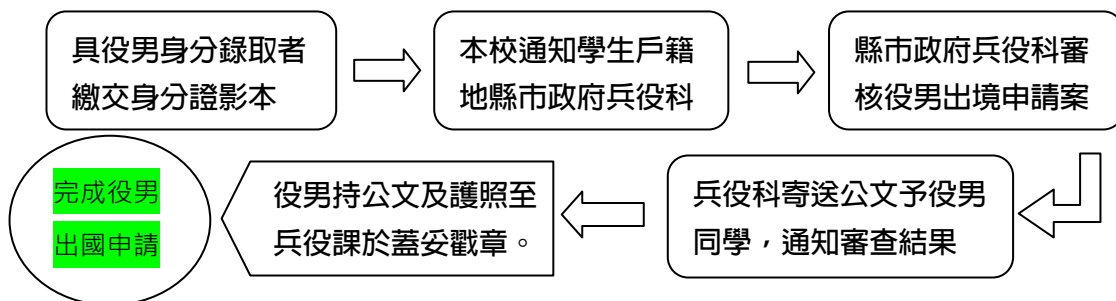
- (1) 通過甄試同學僅代表獲得本校推薦資格，**並不代表已獲得交換校最終錄取**。所有申請者須依該姊妹校規定繳交申請及相關文件，且通過**該校審核**。獲得入學許可後，始正式錄取該校交換生資格。
- (2) 同學於此階段的角色為「申請者」，須配合各姊妹校之行政流程與審核時程，審核期多半長達 2-3 個月，審查期間同學不宜自行去信，或是透過本處要求催促進度，以免影響自身權益及交換校審查程序。
- (3) 受推薦資格僅適用於該學期甄選，如因故無法如期前往錄取交換學校，應向兩岸事務處申請撤銷資格，並無法保留資格或更換錄取學校。

2. 簽證辦理

華語組交換生獲得入學許可通知之後，即可依規定報到時間訂定機票，自行辦理台胞證等必要文件，其他組則需洽詢各國在台之簽證辦理事宜。部份國家在台辦事處需先行預約（如美國、捷克），或是需要以特定文件申請簽證（日本、馬來西亞），故請同學先行確認簽證办理流程，以免權益受損。

3. 役男出國

具役男身份之同學須依法完成各相關手續，並於交換期結束後按時返國；如發生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依內政部移民署「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役男於所屬縣市政府兵役單位核准出境申請後，不得於出國交換留學前任意出境，須按照公文上規定之「核准出國期限」前往交換學校，否則移民署將會駁回役男出境申請。

4. 註冊、學籍及學分

- (1) 交換生須確保出國進修期間完成註冊，並依規定繳納本校「全額學雜費」，以保留本校學籍。若因故喪失學籍、休學或已畢業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 (2) 註冊繳費事宜請事先委託代理人辦理，以免屆時權益受損。
- (3) 請留意校內延畢、修業年限等相關規定。
- (4) 學分認抵：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建議同學上網查詢姊妹校課程資訊，並於交換校選課期間先行取得欲選課程之授課大綱，並事先與系辦或開課教師討論擬修習之課程可否認抵。返國後需憑成績單、載明上課時數之課程大綱及其他相關文件向系上提出抵免在校學分申請。

5. 交換生義務

- (1) 參加兩岸事務處辦理之行前說明會。
- (2) 最遲於出發前一週提供電子機票予兩岸事務處，並於抵達姊妹校之一週內回報當地聯絡地址、電話與 E-mail，並登錄「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出國登錄」系統，以建立緊急聯絡網。
- (3) 交換生應遵守本校、姊妹校及當地國一切規定，且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或觸犯兩國法律之行為。
- (4) 交換結束前須告知預定返國日期，並須於返台後開學一個月內繳交心得報告（格式請至兩岸事務處網站 / 表件下載/[心得報告空白表格](#)）及[心得使用授權同意書](#)，供本處公告於網頁。
- (5) 返國後須盡力協助本校推動兩岸交流相關事宜，如經驗傳承、活動宣傳、參訪團接待、校園導覽等。

出國前	出國時	回國後
繳交文件、表格	完成「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出國登錄」（中華民國籍者）	繳交心得及同意書
參與交換生行前說明會		領取成績單，抵免學分
提供航班資訊（電子機票）	回報當地地址、電話	協助國際交流事宜

四、FAQ

申請資格

1. 請問我今年大一/碩一，我可以申請當交換生嗎？

Ans: 所有申請學生必須至少修滿一學期的課程，故學生最早可於一年級下學期提出申請，參加同年度秋季班(二年級上學期出發)交換的甄選。

2. 請問我今年碩一上，大學時就已經是讀世新了，這樣可以申請當交換生嗎？

Ans: 碩士班與學士班為不同學制，每個學制必須至少修滿一學期的課程才能參加交換生甄選，因此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無法提出交換生申請。

3. 請問我今年大四，還可以申請交換生嗎？

Ans: 可以，但出發前請務必確認在學身份並符合校內延畢資格（由系所判定），並繳交交換學期之「全額」學雜費。休學或已達畢業標準同學將無法赴外交換。

4. 請問一次只能去一學期嗎？可以申請延長成一年嗎？

Ans: 除特定學校僅提供一學年課程之外，其餘交換生資格皆僅提供單學期課程之申請。

5. 請問我可以當兩次交換生嗎？

Ans: 同一學制內僅可錄取一次交換生，不可重複錄取；但未被錄取者可重新申請。

6. 請問我可以同時申請華語組與外語組(跨組報名)嗎？

Ans: 可以，華語組、外語組及日語組皆可同時報名，惟須各別繳交申請文件。

7. 請問網站上所列的姊妹校我都可以申請交換嗎？

Ans: 本校與姊妹校之個別交流狀況不同，每學期可申請之校別名額皆可能異動，且姊妹校所同意交換的學生資格限定也不同，請以每學期公告簡章為準。

8. 請問每一組的志願我可以隨意填寫嗎？志願數量有限制嗎？

Ans: 每一組的選填志願數不限，不需全部填滿。惟請務必於報名前先行查詢該校是否符合自身交換需求。經錄取後放棄者，將於往後申請交換計畫資料中註記。

【文件準備】

9. 請問外語檢定成績的有效期限是多久？

Ans: 除姊妹校有特殊要求之外，均以兩年為主。

10. 我最近才考語言檢定，正式成績單趕不及在報名截止前寄達，請問該怎麼辦？

Ans: 在交換生申請報名截止前若仍未收到正式成績單，可列印網路成績單代替。若未能在公告規定截止日前提供任何有效成績文件，則該科考試無法視為繳交文件之一。

11. 請問自傳或讀書計畫要寫什麼？有範本可以參考嗎？

Ans: 自傳與讀書計畫格式內容不限，申請者之個人特質、學經歷背景、赴外研習計畫和自我期許為評審委員之參考要點。

12. 為什麼要一式多份？

Ans: 因同時提供予多名評審委員審查用，故請準備一份正本、三份影本(封面透明之膠裝)。

13. 請問要繳語言成績單、推薦信或是獎狀的正本嗎？

Ans: 語言檢定成績證明及獎狀等文件於繳件時查驗正本，查驗無誤後立即歸還；除申請表、校內成績單及在學證明須以正本裝訂外，其他文件以影本裝訂即可。

14. 請問裝訂方式「膠裝」是什麼呢？

Ans: 指以膠黏方式固定紙件，此方式不會如「環裝」破壞紙本。若對裝訂方式有所疑問，可請各影印裝訂店家協助。裝訂時封面應為透明，接續申請表。

15. 請問成績單或是在學證明要在哪邊取得呢？

Ans: 該類文件於教務處申請。文件申請需相當作業時間，請申請者特別留意。申請文件一但繳交，即不接受補件或更改資料。

【考試成績計算】

16. 外語組的面試是用英文還是中文？

Ans: 面試主要以申請之組別語言（英文或日文）進行，但依評審委員訂定之規則仍為最終標準。

17. 請問成績如何計算，有偏重哪一個項目嗎？

Ans: 書面資料佔審查成績 40%、面試佔審查成績 60%，如總分相同以面試成績高者優先。

18. 請問學校是如何分發的？

Ans: 依各組分數高者所填之志願優先分發。

19. 如果我對於分發結果不滿意，請問我可以換學校嗎？

Ans: 同學一經申請即無法更換申請學校，請務必於申請前查閱相關學校資料，仔細填寫志願。

20. 如果獲得薦送資格也完成報到，但因故不能去，請問該怎麼辦？

Ans: 若因不可抗力情事且檢附具體證明，請於第一時間通知兩岸交流事務處。任意放棄者爾後於同一學制內不得參加交換生甄選。

21. 請問我通過了校內甄選，就表示我一定可以去交換了嗎？

Ans: 如同學通過校內甄選並依規定繳件，多數同學皆可順利赴外交換。但交換校仍具有審核申請者入學之權力。

22. 請問錄取後多久才會收到入學許可？我可以申請獎學金了嗎？要訂機票了嗎？

Ans: 我方為申請者之身分，為尊重各姊妹校之行政作業流程，僅可代為詢問可能的時程，並無法給同學百分之百的確定答案。獎學金及機票購買宜於確認錄取後開始流程。

23. 請問姊妹校會提供交換生宿舍嗎？

Ans: 大部份姊妹校皆有提供宿舍供學生申請，惟考量宿舍數量有限及申請期限等當地因素，部分學校無法百分之百保證同學可入住，如無法提供宿舍，姊妹校多會協助提供相關租屋資訊。

24. 去交換一學期要花多少錢？

Ans: 除了須繳納本校之全額學雜費以外，每個國家和學校地區之生活物價的標準不一，建議錄取者於行前說明會中詢問細節，或是查詢過往交換生心得中的參考費用。

25. 去交換留學所修習的課程回來一定可以認抵嗎？

Ans: 不一定。每學期各姊妹校所開設的課程和授課內容不盡相同，與本校的課程也無法保證能互相對應。學分承認作業由申請者所屬之系所核定，可能無法每一門課皆能順利認抵學分。如認抵學分數足以影響同學之畢業時程，請審慎考量是否報名甄選。

【出發前的相關準備】

26. 請問我可以修哪些課？可以跨系選課嗎？課程資訊要在哪看呢？

Ans: 各校狀況不一，請上網查詢相關資訊。

27. 請問兩岸事務處會代辦台胞證或機票嗎？

Ans: 簽證與機票須由錄取者自行辦理。同學若需協助，請洽詢外交部或旅行社。

28. 去交換的時候一定要住學校宿舍嗎？我可以自己找房子住校外嗎？

Ans: 各交換校規定不一，但通常同學可自行選擇住宿地點。若姊妹校無法安排宿舍，則會提供住宿資訊，協助同學在外租賃適合房舍。

29. 請問我可以要之前去這個學校交換的學長姐的聯絡方式嗎？

Ans: 為遵守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在同學未授權前，兩岸事務處無法直接提供學長姊的聯絡方式，僅能代為詢問，再依個人意願由其自行回覆。

附錄一：本學期赴外交換生名額一覽表

說明：

1. 姊妹校若通知名額增減，將隨時更新，均以姊妹校公布之名額為則。
2. 本表標註之申請條件、備註訊息僅供參考，姊妹校保留最終審核及變動之權利。
3. 未陳列於此表之姊妹校，代表本校尚未與其簽署學生交換協議，或該姊妹校暫無提供交換名額。
4. 尚未公布名額之交換校將待姊妹校通知後，隨後更新並公告。

華語組

	學校	名額	費用	申請條件	備註
中國大陸	同濟大學	20	1. 免學費 2. 住宿費參見備註	1. 學/碩/博 2. 僅限臺灣籍	1. 交換期限：1 學期 2. 本校傳院 10 名、管院 5 名、人社院 3 名、法學院 2 名 3. 該校藝術與傳媒學院免收住宿費，其餘學院需繳住宿費 4. 不得跨院交換
	中國傳媒大學	3	1. 免學費 2. 其他費用自理	學/碩	交換期限：1 學期
	中山大學	2	1. 免學費 2. 其他費用自理	學/碩/博	交換期限：1 學期
	中國人民大學	2	1. 免學費 2. 其他費用自理	1. 學/碩/博 2. 僅限臺灣籍	1. 交換期限：1 學期 2. 大四學生不得申請
	南京大學	2	1. 免學費 2. 免住宿費	1. 學/碩/博 2. 僅限臺灣籍	1. 交換期限：1 學期 2. 大四學生不得申請

中國大陸	廈門大學	2	1. 免學費 2. 免住宿費	學/碩/博	1. 交換期限：1 學期 2. 大四學生不得申請
	重慶大學	2	1. 免學費 2. 免住宿費	1. 學/碩/博 2. 僅限臺灣籍	交換期限：1 學期
	福建師範大學	2	1. 免學費 2. 免住宿費	學/碩/博	交換期限：1 學期
	山東財經大學	2	1. 免學費 2. 其他費用自理	學/碩/博	交換期限：1 學期
	吉林大學	1	1. 免學費 2. 其他費用自理	學/碩/博	交換期限：1 學期
	東北大學	1	1. 免學費 2. 免住宿費	學/碩/博	1. 交換期限：1 學期 2. 大四學生不得申請
	西北大學	2	1. 免學費 2. 其他費用自理	學士班	交換期限：1 學期
	大連理工大學	1	1. 免學費 2. 其他費用自理	學/碩/博	1. 交換期限：1 學期 2. 大四學生不得申請
	西北工業大學	1	1. 免學費 2. 免住宿費	1. 學士班 2. 不收大陸籍	交換期限：1 學期
金門	國立金門大學	2	1. 免學費 2. 其他費用自理	學/碩/博	交換期限：1 學期

※共計有 15 校，45 個名額。

附錄二：重要校內法規依循

世新大學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赴境外學校進修，特訂定「世新大學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 (一) 在學且具正式學籍學生（含進修學制，但不含在職專班），修業滿一學期，並符合欲申請之交換學校所訂條件。
 - (二) 在校歷年成績平均達 75 分，或歷年全班前 50%。
 - (三) 外籍生領取中華民國政府獎學金，不具申請資格。
- 三、學生於修業期間前往交換學校研習以一次為限，每次不得低於一學期，最長以一年為限。非經本校及締約學校同意，不得縮短或延長交換進修時程。
- 四、申請學生應檢具下列表件向公共事務處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
 - (二) 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
 - (三) 自傳（含出國學習計畫 1,000 字以上，赴非大陸地區附外文自傳）。
 - (四) 語言能力證明（華語組免附）。
 - (五) 其他交換校所訂之文件。
 - (六)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五、甄選項目及方式：
 - (一) 書面資料審查。
 - (二) 面試。
 - (三) 由公共事務處遴聘 3 至 5 位教師擔任書審及面試委員。
- 六、甄選成績計算方式：採計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二項成績，按總分高低及學生之志願依序選薦。如總分相同，以面試成績為評比依據。
- 七、錄取名額及資格：
 - (一) 交換學生名額以當年度之公布為準，錄取名單除公告於公共事務處網頁，並行文通知各相關系所及申請人。
 - (二) 錄取後，須備齊規定之申請文件，由本校員函向各交換學校推薦，經交換學校審核通過後始為交換生；若因交換學校拒絕核發入學許可，則喪失該期交換學生資格。
 - (三) 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錄取交換學校，應向公共事務處申請撤銷，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或更換錄取學校。如未申請撤銷，除因不可抗力情事且附具體證明，爾後不得參加交換學生甄選。
 - (四) 取得交換生資格者須確保出國進修期間完成註冊及依規定繳納本校學雜費，不具學籍、休學或已畢業者將取銷錄取資格。

八、交換學生應履行下列義務：

- (一) 交換生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本校、交換學校及當地國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或觸犯兩國法律之行為。
- (二) 交換生取得入學許可後，須自行完成護照、簽證、住宿及選課申請等事宜，並依據交換學校開學日期，自行決定安排前往之日程。
- (三) 學生於出發前須參加校內舉辦之行前說明會以了解並同意赴外進修時之注意事項。
- (四) 國外交換結束返國後一個月內，須繳交心得報告乙份，並無償非專屬授權予本校使用，而公共事務處亦得基於非營利之教育目的，於學校網頁上公開心得報告，以提供免費瀏覽使用。
- (五) 學生返國後須盡力協助本校推動國際交流相關事宜，如經驗傳承、活動宣傳、接待、導覽等。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當期交換學生甄選簡章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世新大學抵免學分辦法

91年3月2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1年10月1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3月2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10月0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3月1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9月3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12月0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6月0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0月0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7月3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3月2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5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0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42668號函備查
104年4月2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8月25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100886號函備查
106年4月27日教務會議提案修訂

第一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新生(含專科畢業及大學或研究所肄、畢業者)。
-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在考入本校前，曾在本校進修教育部核准之學分班，已取得學分證明者，酌予抵免。
- 六、經政府遴選、學校推薦至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已取得學分證明者，酌予採認。

第二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
- 二、選修學分。
- 三、輔系學分(指轉系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分。
- 五、體育及通識教育課程。

六、各類學程學分。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抵免之課程與學分，修習及格，方准抵免。
- 二、抵免之課程與學分，應以學生本人應修課程為主，抵免手續完成後，因故停開或未開之課程，抵免應予刪除。
- 三、名稱內容相同或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之課程學分，由各教學單位決定。
- 四、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五、以少抵多者，先由各教學單位決定是否接受，若接受時，其不足之學分數應補修下(上)學期課程或重修原不及格之學期課程，但該課程因故停開時，應依課程性質不同由各教學單位指定修習內容相近之課程。
- 六、通過「世新大學學生出國進修獎學金辦法」或經政府、學校推薦、遴選之學生，可前往國外暨大陸地區姊妹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修習與所學相關之課程，並經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主管之同意，可抵免該系、所學位學程學分。
- 七、日間學制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之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者(自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於日後考上本校碩士班研究所，其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抵免學分之規定由各學系所或學位學程自訂。
- 八、體育課程抵免學分之原則：
 - (一)體育課程限抵轉入年級前之體育，轉入年級起之體育不得抵免。
 - (二)轉學生自入學年級起，隨年級必須修習體育(含大學肄業、二、三、五專、空大、空中行專畢業)。
 - (三)本校降級轉系生，其重覆學期之必修體育成績及格者，准予免修。
 - (四)本校選讀生依法取得學籍並提高編級者，其提高編級前各年級之必修體育，准予免修。
- 九、各類學程學分之抵免，依本校各類學程辦法處理。
- 十、前述抵免以不變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修業年限為原則。

第四條 抵免學分總數，學士班一年級入學以不超過三十學分、二年級入學以不超過六十學分、三年級入學以不超過九十學分為原則。

第五條 轉學生考入本校後，再轉系者，不得以原校成績再次辦理抵免學分。

第六條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由各學系所或學位學程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碩士在職專班及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學分之抵免，以本校修習之課程為原則；若於外校修習之課程，得由各學系、所或學位學程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六學分為限(溯及 103 學年度入學者)。

二年制專班，得由各學系酌情就取得報考資格後，所修習本校學士學分班之學分抵免。

進修學士班學生比照日間學制大學部學生辦理。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及審查規定如下：

- 一、學生申請時，必須檢附原肄（畢）業學校所核發之全部成績單正本，並須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一份。
- 二、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報到日辦理，重考生則應於註冊選課開始一週內，向有關係、所或學位學程申請辦理。
- 三、課程學分之抵免由各系、所或學位學程審查完成，送請學生確認後，建檔存查。
- 四、語文聽講實習必須取得原校在視聽教室使用耳機上課之證明，始可抵免；惟零學分之課程不予抵免。
- 五、體育由體育室負責審核，送各學系或學位學程辦公室登錄。
- 六、各類學程由各教學單位負責審核。
- 七、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當學年辦理一次為限，入學後再轉系或學位學程者，以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